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授信最高额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授信最高额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本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股份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股份公司提供授信最高额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互相提供担保，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王能光

2014年8月20日